

#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清建〔2020〕84号

---

## 关于工业厂房开发项目首期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交存标准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来有些县（市、区）住建局询问工业厂房开发项目首期物业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问题，经研究，我局对该问题通知如下：

由于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在我市还是处于试点阶段，与传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一定的区别。参考我省其他地级市的做法，《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清建〔2019〕180号，以下简称“《办法》”）并未规定工业厂房交存首期物业维修资金的标准。工业厂房业主是否参照《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非住宅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

实际需要确定。请你们请示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你们辖区工业厂房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市房产交易中心

